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　函

地址：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370 號 8 樓之 1
電話：04-22068228　傳真：04-22068225
e-mail：tcunions@ms75.hinet.net
網 址：www.tclandunions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110 中市地公字第 101100138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教育委員會擬訂於 110 年 04 月 17 日(六)，假台中兆品酒店舉辦總計 6 小時之地政士專業研習課程，敬請依說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講題：**解析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—兼談共有不動產處分議題**

二、講師：**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欽明名譽理事長**

三、時間：**110 年 04 月 17 日(六)**

上午 08：30 起報到；上午 09：00~12：00 上課

下午 13：00 起報到；下午 13：30~16：30 上課

四、上課地點：**台中兆品酒店－B1 兆尹廳**(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306 號)

五、課程時數：6 小時

六、費用：

1. 本會會員及與本會互惠之友會會員捐助工本費$600 元。
2. 非會員捐助工本費$900 元(非會員請繳交 2 吋照片 1 張)。

七、報名日期、方式：

1. 自 **3 月 11 日**起報名至 **3 月 19 日或額滿為止**，每班 100 人。**(3 月 11 日~3 月 19 日**以本會會員為優先報名；**3 月 16 日~19 日**開放受理非會員報名。)
2. 報名方式：請至公會繳費及選位，如無法至本會報名繳費者，請電洽公會登記**(恕不受理選位)**，匯款完成後請告知秘書處，以便查核入帳完成報名，**以實際完成繳費為依據**。
3. 講習當日提供兆品精緻餐盒(150 元)，請於報名時告知**葷、素**

總幹事	理事長

彰收文第　　號

，俾便準備講習相關事宜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課程依「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」得按實際演講時數計算。報名參加會員請準時上、下課。如遲到、早退十分鐘以上及中途離席十分鐘以上者，依據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(構)學校認可辦法規定所有時數將無法列入折算時數，尚祈見諒。

(二)本會保留修改課程之權利。

(三)防疫期間，敬請參加會員配合實名制登記及全程佩戴口罩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會會員、高欽明理事長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(社會局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理事長 藍翠霞